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法〔2023〕5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所涉职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法规、规章修订内容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修订，调整 18 项，新增 20 项，包括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权 2 项，依法删除原职权编号为 C1624500、C1624300 两项职权及其对应裁量基准。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同时，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示主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根据法律法规新增、调整 38 项职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 (根据法规规章新增、调整 38 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1	C1630400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共有	C1630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400B010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400B020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400B030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	C1630500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共有	C1630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5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5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5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	C163070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市区共有	C1630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7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700B020	既成事实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7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	C1630800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共有	C1630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6	C1631000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区共有		C163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000B010	1份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000B020	1份以上5份以下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000B030	5份以上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7	C1631100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区共有		C163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1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1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1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8	C1631200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区共有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200-1	C1631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C1631200B010	C1631200B02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C1631200B03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9	C1631400	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给予单位直接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市区共有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400-1	C163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C1631400B010	C1631400B0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档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檔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0	C163170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或取样、制样、送检工程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四)项、(七)项	市区共有		C163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11	C163180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区共有		C1631700B010	检测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1700B020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3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C163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C1631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公示	—		
					C1631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1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12	C1631900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区共有	C1631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
						C163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
						C16319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不纳入	不公示	—	—
						C1632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
						C1632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
						C1632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一般	6个月	—	3个月
						C1632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一般	6个月	—	3个月
13	C1632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区共有	C1632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严重	12个月	—	6个月

14	C1659900	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区共有	C1609000-1 C1609000T C1659900A010 C1659900A020 C1659900A031 C1659900A032	发现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未按照非强制性条文开展检测、鉴定活动的 5组(份)以下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5组(份)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5组以上未按照国家标准检测且检测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 —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 —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 —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	----------	---	--	---	------	---	---	---	--------------------------------	--	------------------------------------

C1659900A041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且检测、鉴定项目涉 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 关业务6个月至9个月	一般	12个 月	6个月
C1659900A042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 检测且检测项目涉及 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 万元罚款，暂停承接相 关业务6个月至9个月	一般	12个 月	6个月
C1659900A050	出具错误检测、鉴定 报告5组（份）以下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 以下罚款，一年内暂停 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 务	一般	12个 月	6个月
C1659900A060	出具错误检测、鉴定 报告5组（份）以上； 或者出具虚假检测、 鉴定报告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一年内暂 停承接房屋安全鉴定 业务	一般	12个 月	6个月
C1659900A070	出具虚假、错误检测、 鉴定报告致使工程重 大结构安全隐患未被 发现的	处10万元罚款，吊销 资质证书。	严重	12个 月	6个月

15	C166500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六)项	市区共有		C1665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	—				
					C1665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16	C1665500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区共有		C160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C1609200T	违法情节严重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6个月
					C1665500A01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C1665500A020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的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12个月 24个月

17	C1663700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七条	市区共有							
	C1663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3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3700C010	主动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1663700C020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1663700C030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18	C1674200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区共有		CC1674200 -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C1674200 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19	C1674500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区共有		C1674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4500 -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500 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19	C1674500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区共有		C1674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20	C1674400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行 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第三 十一条第一 款（三）	《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办 法》第四十四 条第二款	市区共有	C1674500 -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500 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 月	6个月
						C1674300 -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 月	6个月
21	C1674300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行结论判定或者 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第三 十一条第一 款（四）	《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办 法》第四十四 条第二款	市区共有	C1674500 -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 月	6个月						

22	C167390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区共有	C167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23	C167410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的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区共有	C167390002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900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4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24	C1673700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区共有	C1673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25	C1673600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区共有	C167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26	C167320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市区共有		C1673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200B0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200B02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200B03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	—	—		
27	C1673300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市区共有		C1673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	—	—		

28	C1673400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市区共有	C167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29	C1673800	对建设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区共有	C1673800B010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800B020	违法行为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800B030	违法行为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800B040	违法行为一般,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800B050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0	C1674000	对建设或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区共有			C167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000B010	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000B020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000B030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000B040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000B050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000B060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1	C1673000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	市区共有			C1673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000T	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 个月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3	C167310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报告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34	C1674700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市区共有	C1674700-1 C1674700T C1674700A010 C1674700A020 C1674700A030 C1674700A040 C1674700A050	发现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组(份)以下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5组(份)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5组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且检测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涉及结构安全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且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6个月至9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6个月至9个月	— — 一般 一般 一般 严重 严重	— —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 —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个月 —
----	----------	------------------------------------	---	---	------	---	---	--	--------------------------------------	--	--

35	C1661900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市区共有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1900-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C166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C1661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一般	3个月
					C1661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一般	6个月
					C1661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严重	12个月
36	C1674600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市区共有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600-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C1674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C1674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一般	3个月
					C1674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一般	6个月
					C1674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严重	12个月



37	C1620300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街道乡镇独有	C162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警告	—	—	—
						C1620300T	责令改正期限内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300B010	责令期满后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0300B020	责令期满后7日以上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8	C1674800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街道乡镇独有	C1674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警告	—	—	—
						C1674800T	责令改正期限内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800B010	责令期满后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800B020	责令期满后7日以上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